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11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12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242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章多芳

20200924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關於本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冬至日照規定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8月5日府都建照字第1090190558號開會通知單暨8月25日會議結論續辦。
- 二、依內政部109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389號函所釋，如地方政府認定其於都市計畫管理層面已訂有相當於日照規定之高度及密度管制作為者，自應優先依都市計畫位階之相關管理規定辦理云云。然查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之院落設計並無日照考量，基於建築技術規則屬剛性條文，為最基本建築需求之規範，又首揭條文旨在保障建築周圍居民之日照需求，且前於106年12月21日即已發布，109年7月1日方始施行，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仍應依該等規定執行。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已授權地方政府得就有效日照及日照另定規定，未來若有窒礙難行情事，再依前述授權另定相關規定。至於若確有實際特殊案例時，申請人得就其特性、差異性、合理性妥適說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授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一般案件：由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未來俟特殊個案資訊搜集齊備後，再研訂相關規範。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本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